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8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新疆国电投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疆国电投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天业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31日，主要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石河子十户滩工业园区2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截至目前，国电投天业公司实收资本8,079.57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4,314.93万元，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492.66万元。

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组建广东新能源平台工作组，为全面强化其粤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力，高效整合区域资源，规范组织机构运作，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天业公司51%股权转让至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根据基准日《审计报告》所核定的账面净资产值计算标的股权转让价，再加上基准日股权转让价缴纳的出资款，转让方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款为46,251,891.72元。

1.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0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新疆国电投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参股子公司国电投天业公司为满足后续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要拟增资7,255.00万元，由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国电投天业公司51%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期对国电投天业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国电投天业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期增加出资3,700.05万元。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国电投天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25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454.95万元，占注册资本49%；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000.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持股比例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电投天业公司增资。

3. 会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新疆国电投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参股子公司国电投天业公司为满足后续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要拟增资7,255.00万元，由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国电投天业公司51%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期对国电投天业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国电投天业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期增加出资3,700.05万元。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国电投天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25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454.95万元，占注册资本49%；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000.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持股比例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电投天业公司增资。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会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 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拟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扣税后，公司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5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 五权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因由派生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6. 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金西西、刘思涵

咨询电话：0571-85869388

股票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峰定01”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 分付本息金额：118.0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1月18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2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7日

自2025年11月13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11月17日(可转债转股结束日)，“继峰定01”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8号文批准，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定向发行4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9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继峰定01”，证券代码为“11080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将“继峰定01”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报告书》，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15%(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转换债券，公司最后一期利息为3.00%，合计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18%(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转换债券。“继峰定01”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00元人民币/张。

股票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安永华明已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孙芳、牛瑛瑛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牛瑛瑛工作调整，安永华明指派王海瑛接替牛瑛瑛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公司的签字会计师由孙芳女士、牛瑛瑛女士变更为孙芳女士、王海瑛女士。

二、本次变更基本信息

国电投天业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企业，公司董事及高管未在国电投天业公司兼职。公司持有国电投天业公司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国电投天业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国电投天业公司增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关联董事，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审核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出具了同意审核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8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新疆国电投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疆国电投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天业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31日，主要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石河子十户滩工业园区2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截至目前，国电投天业公司实收资本8,079.57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4,314.93万元，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492.66万元。

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组建广东新能源平台工作组，为全面强化其粤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力，高效整合区域资源，规范组织机构运作，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天业公司51%股权转让至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根据基准日《审计报告》所核定的账面净资产值计算标的股权转让价，再加上基准日股权转让价缴纳的出资款，转让方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款为46,251,891.72元。

1. 会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2. 会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会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新疆国电投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疆国电投天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天业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31日，主要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石河子十户滩工业园区2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截至目前，国电投天业公司实收资本8,079.57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4,314.93万元，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492.66万元。

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组建广东新能源平台工作组，为全面强化其粤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力，高效整合区域资源，规范组织机构运作，国电投(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天业公司51%股权转让至国电投(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根据基准日《审计报告》所核定的账面净资产值计算标的股权转让价，再加上基准日股权转让价缴纳的出资款，转让方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款为46,251,891.72元。

1. 会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2. 会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会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